

2021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20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.5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.16亿元，专项债务1.4亿元。

截至 2021年底政府债务系统债务余额3.76亿元，没有超出债务限额。根据《预算法》和国发（2014）43号文件要求，政府举债一律采取使用政府性债券方式，除此之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。